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科函〔2014〕18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度 交通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厅直属各单位，各港航（口、务）管理局，省南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省交通集团、航运集团，各交通运输行业协（学）会，各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科技强交”战略，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粤交科〔2011〕1722号）和《广东省交通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粤交科〔2009〕200号），厅将开展2014年度市场主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申报及政府引导性项目题目征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交通科技是应用型科技，科研的主要目的在于解决工程建设和行业发展中的主要技术和管理难题。科技工作必须坚持面向生产、服务一线的原则，通过技术攻关，促进科技创新，推动行业科学发展。

二、市场主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申报

厅交通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及立项后的项目管理采取网上全过程管理的形式，请各申请单位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科技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科技综合管理平台，网址附后）提交有关材料。

（一）立项申报的重点领域。

市场主导性项目申报范围应围绕《广东交通运输“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中要求的领域及重点研发方向，研究应注重创新性，着力解决制约我省交通运输发展的关键性、前瞻性重大技术问题，充分发挥科技对交通运输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二）立项申报时间。

1. 立项申报提交截止时间：2014年3月31日下午17:00（含归口单位审核时间）。

2. 厅科技主管部门形式审查时间：2014年4月1日至7日，申请单位可完善被退回修改的项目，但不可提交新项目。

3. 纸质申请书报送时间：2014年4月17日前，打印有水印的立项申请书后，签名盖章，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查新报告一起装订，一式四份送厅科技处（文件要求双面打印）。

（三）其他。

1. 成果推广项目将与市场主导性项目同步开始申报，主要目的是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新设备，促进交通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

2. 市场主导性项目，政府补助资金一般不超过30万元；申请单

位承诺自筹经费、工程配套经费应在任务书中明确，作为项目申请立项时重点核查内容。

3.填写项目计划进度时，开题、中期、验收时间为科技项目过程管理重要控制环节，是厅检查项目进展情况的依据，请慎重填写。软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其他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或依托工程项目完工之前。

三、政府引导性项目题目征集

为了推动我省交通科技进步，增强我省交通运输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强政府对交通科技发展方向的指导作用，厅决定开展政府引导性课题题目征集工作，希望各单位从工作实际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出发，提出有关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方向的建议研究课题。项目建议内容涉及厅业务处室工作内容的由相关业务处室出具推荐意见。建议将作为厅拟定2014年度政府引导性课题的重要依据。

（一）建议题目范围。

- 1.全省交通科技发展规划中所确定的重点研究领域
- 2.行业发展的前瞻性研究
- 3.交通建设的地方标准研究
- 4.新形势下行业管理体制和模式研究
- 5.新形势下交通运输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
- 6.“四个交通”（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发展研究

（二）建议题目提交方式。

1. 2014年2月28日前，请将《2014年度省交通运输厅政府引导性课题建议选题情况表》签名或盖章交厅科技处。

2. 可在“广东省交通科技互动交流平台”中专栏“政府引导性项目题目征集”发表相关意见及进行讨论。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科技项目管理及应用推广平台网址：

<http://jtkj.gdcd.gov.cn/>

广东省交通科技互动交流平台网址：

<http://121.33.200.123:8081/bbs/>

联系人：李静、袁功青

联系电话：020-83804950，020-83732096（传真）

电子邮箱：jtkj@gdcd.gov.cn



附件：

2014 年度省交通运输厅政府引导性 课题建议选题情况表

课题名称			
建议研究的主要内容：			
推荐单位或推荐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推荐单位（盖章）或推荐人（签名）</div>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华南理工大学。